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全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靖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王傳盛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